

中共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·铁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黄开铁人才〔2020〕1号



关于印发《黄石开发区·铁山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区直各部门党组织、各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，各派驻机构党组织，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党组织：

《黄石开发区·铁山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·铁山区委

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1月10日

黄石开发区·铁山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黄石开发区·铁山区（以下简称“区”）人才住房保障，解决好各类人才的住房问题，管好、用好区人才公寓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人才公寓按照周转使用、优先保障重点产业和重点人才的原则，主要保障在区内企业工作的各类人才。

第三条 区组织部负责人才公寓管理工作的牵头抓总；区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入住申报、资格审查、租金补贴兑现等工作；黄金山科技园公司负责房屋装修及家电配置，水、电、燃气开户，房屋分配回收，物业及日常管理，做好人才公寓相关保障服务工作，确保正常运转使用。

第二章 申请入住

第四条 申请人须在区内企业就业，并依法签订一年以上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，在黄石市范围内没有重复申请租住人才公寓。

第五条 申请入住人才公寓的对象：已被市、区认定享受相关人才政策的人员；企业新引进的副高以上职称的专技人员、本科以上学历的专业人员、技师以上的技能人员；规上企业副总、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副总以上人员；符合入住条件的其他人员。

第六条 人才公寓入住由本人提出申请，所在企业审核呈报。申报资料有：企业工商执照、个人入住申请表（企业

申请审批表)、身份证件(护照)、劳动合同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第七条 区人才服务中心对企业及个人申请材料进行审批，同意后出具入住通知单。申请人凭入住通知单与黄金山科技园公司签订租住合同，办理入住相关手续。

第三章 承租费用及补贴标准

第八条 黄金山科技园公司确定人才公寓房屋租金，并收取房屋租金、入住保证金和水、电、燃气、有线电视、宽带、物业等相关费用。

第九条 人才服务中心根据入住黄金山人才公寓的人才类别，给予黄金山科技园公司租金补贴，每季度结算一次。补贴标准为：

1. 市、区已认定的各类人才，按照文件规定标准给予补贴；
2. 博士研究生，正高职称专技人员，租金补贴 100%；
3. 硕士研究生，副高职称专技人员，规上企业、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副总以上高管，租金补贴 60%；
4. 本科生、高级技师、技师租金补贴 40%；
5. 符合入住条件的其他人员，租金按相关标准执行。

第四章 日常管理

第十条 人才公寓租期为 3 年。到期后原则上退出居住，确有特殊情况需要续租的，由承租人通过所在企业提前向区人才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区人才服务中心同意可以续租，但不再享受租金补贴。

第十一条 人才公寓应遵循“人房对应”的原则，不得出借、转租、合租、闲置。承租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终止租赁合同：

1. 经核实不符合相应层次人才条件的；
2. 所在企业与承租人终止或解除劳动（聘用）合同的；
3. 未按时缴纳租金，经催缴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缴纳的；
4. 无正当理由闲置租赁住房达3个月以上的，特殊情况应当提前1个月报备；
5. 将租赁住房转租、出借、合租或者用于违法活动的；
6. 擅自装修或者改变房屋结构，影响房屋使用安全的；
7. 承租人及配偶在租赁期间以购买等方式获得其他本地住房的（自购房之日起，最长继续租住1年）；
8. 合同到期未办理续租手续的；
9. 不符合租赁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。

承租人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1个月内，承租人所在企业协助办理退租相关手续。

第十二条 承租人对所居住房屋及配套设施、设备负有维护保养义务，擅自改变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，由承租人负责修复或赔偿。造成事故的，追究承租人责任。退租时，由黄金山科技园按已登记的配套设施，逐一核对，人为损坏照价赔偿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人才服务中心负责解释，根据运行情况，进行修订和调整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